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2-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033号)(通知)。通知规定2011年12月26日起,在广东、广西两省(区)实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试点。

这次价格改革试点的总体思路: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二是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考虑天然气市场资源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三是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四是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本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提

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企[2011]480号)。依照提高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2011年1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55美元。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按月计算,按季缴纳。具体征收比率如下表:

原油价格(美元/桶)	征收比率
55-60(含)	20%
60-65(含)	25%
65-70(含)	30%
70-75(含)	35%
75以上	40%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后,其他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312,409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7.7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12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副总经理郑槐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买入所持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1 年 1 月 6 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到 2012 年 1 月 6 日。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管理所持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

2. 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皖通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3.皖通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2-00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1 年 12 月 15 日,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仲量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中标候选人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公司为“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民航空管自动化模拟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977,164 元。

二、业主方介绍

1.该项目业主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开办资金:人民币 14,369 万元
住所:四川省广汉市三水镇高店村

法定代表人:郑孝雍

宗旨与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民航飞行人才,促进民航事业发展

2.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本次项目为政府采购,采购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买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卖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民航空管自动化模拟系统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持有的 11 诸暨债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持有的 11 诸暨债(代码:122790)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对本基金持有的 11 诸暨债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剔除异常交易后的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

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进行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获悉:

1.本公司控股 75% 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体”)的“融合通信用高精度低噪音声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并收到宁经信投资[2011]468 号、宁财企[2011]02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市创新转型升级政策第二批专项资金计划及相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南京晶体获得项目补助 600 万元,其中市预拨补助额 60%,即 360 万元。此预拨款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到账。

2.鉴于本公司在与地方合作中投入科研研发经费大,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补助本公司科研专项经费 500 万元。此笔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1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2-001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47 号 5 号楼 207 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527,503,3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4%。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82,898,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7,503,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7,503,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414 股;反对 1,794,546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二滩水电开发责任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7,503,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414 股;反对 1,794,546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二滩水电开发责任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7,503,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414 股;反对 1,794,546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414 股;反对 1,794,546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414 股;反对 1,794,546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104,414 股;反对 1,794,546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